

#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05破申58号

申请人：成维维。

被申请人：无锡固超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661347060Q，住所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西五路28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建兴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成维维以被申请人无锡固超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固超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固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收到申请后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固超公司及当地政府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审查查明，成维维与固超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纠纷一案，无锡市锡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锡山劳人仲案字(2023)第348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该裁决书，固超公司应向成维维支付39464.4元及相应利息。嗣后因固超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成维维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在穷尽执行措施后，固超公司依旧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现成维维以固超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固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另查明，固超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，股东为江南控股有限公司一人。

本院认为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债务人固超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由于固超公司未能向成维维清偿到期债务，故成维维作为债权人，

具备申请固超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固超公司存在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，且经债权人申请本院强制执行，在强制执行后，固超公司依旧未能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，据此可以初步认定固超公司已缺乏清偿能力。故再无其他反证且债务未能全部清偿的情况下，固超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成维维对无锡固超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叶梅芳
审	判	员	顾瑜
审	判	员	周晟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书	记	员	顾浩峰
---	---	---	-----